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宜宾钰鸣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.0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34.1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1.28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宜宾钰鸣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钰鸣光置业”）拟接受万向信托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向信托”）提供的2.5亿元贷款，期限18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宜宾钰鸣光置业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抵押，宜宾钰鸣光置业100%股权质押，公司对宜宾钰鸣光置业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宜宾钰鸣光置业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8月1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吴圣鹏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长江大道西段1号1层附3号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，物业管理，自有房屋租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阳光城新森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；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8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7,347.55
负债总额	17,373.85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17,373.85
净资产	-26.30
	2018年1-9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26.30

宜宾钰鸣光置业有限公司为2018年8月1日新设立公司，没有2017年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抵押情况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宜宾钰鸣光置业有限公司	3.39	川（2018）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030432号	宜宾市南部新区（北区）BQ11-01-02地块	28,885	1.8	24.9%	公共设施用地， 医卫慈善用地， 城镇住宅用地， 商服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宜宾钰鸣光置业拟接受万向信托提供的2.5亿元贷款，期限18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宜宾钰鸣光置业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抵押，宜宾钰鸣光置业100%股权质押，公司对宜宾钰鸣光置业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，增强宜宾钰鸣光置业有限公司资金配套能力，且宜宾钰鸣光置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同时宜宾钰鸣光置业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，宜宾钰鸣光置业以其土地抵押，宜宾钰鸣光置业100%股权质押。故本次公司对宜宾钰鸣光置业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.0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34.1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44.48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1.2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1.29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